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農場改善計劃簡介

目的

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（基金）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（計劃），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工具／物料，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，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／機構，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。為避免雙重補助，每個農場只可申請資助1次。獲批資助的申請者(包括其配偶)在計劃下不會合資格再次申請資助，即使他／她(及其配偶)擁有多過1個農場，或其後取得、租賃或遷移到另外的農場。申請者須提供證明以核實他／她現正經營作商業生產的農場。只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在計劃下指定，以及會在申請者農場內加以使用的工具／物料，方合資格申請資助金。以下是一些合資格申請的工具／物料的例子：



犁田機



地膜覆蓋機



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

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

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，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80%，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20%。申請者可得的總資助，不論其申請及所申請撥款項目的數目，以30,000元為上限。

遞交申請

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網頁下載：www.afcd.gov.hk或可向基金秘書處（秘書處）或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索取。申請者請將已填妥

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（及帶同正本以供核對），親身到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遞交，地址如下:-

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
大橋街市元朗政府合署五樓
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

申請者如擬將申請書親身交到秘書處，可致電 2150 6829 預約。

處理申請

漁護署職員接到申請後，會與申請者檢查並核對所交文件，然後再作跟進。若申請成功，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批准通知書，以便申請者於一年內購置農具／物料。完成購置後，申請者須提交回撥資助申請及相關文件（例如購物／服務單據）。在滿意申請者已購買有關農具／物料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施後，秘書處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規例安排向申請者發放資助。

申請者如不同意漁護署在處理申請上作出的決定，可於收到書面通知的 14 天內向秘書處提出上訴。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不同的漁護署職員評估。

受資助者的責任及監察

成功申請者須同意漁護署到訪其農場進行視察，以確定獲資助的農場工具／物料在農場內正常使用。若申請者的農場在運作上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，須通知漁護署。若發現申請者在農場或申請書內指定的地點，遺失其申請的農具／物料，政府及本基金保留追討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。

其他資料及查詢

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，包括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耕作工具／物料等，載於基金申請指引附件二。申請者可向漁護署索取或在漁護署網頁 www.afcd.gov.hk 下載該申請指引，以了解詳情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聯絡：

聯絡電話 ： 2456 0143
傳真 ： 2479 3242
電郵 ： sadf@afcd.gov.hk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二零二二年四月